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6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要职能。

(一)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二)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 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

(四)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乡村道路的建设、维护和交通运输管理，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五) 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六) 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人行道)、广场(游园)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 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八) 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道路清融雪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应急保障，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应急工作的指导工作。

(九) 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等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人行道、广场游园等公共场所内违反车辆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违法搭建建筑物、河道内违法取土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 承办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1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0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51.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5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24.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20.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1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7.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99
	30			61	
总计	31	20,018.28	总计	62	20,018.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20.73	16,769.39					3,051.3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305.93	2,305.93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2,305.93	2,305.93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2,305.93	2,305.93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1,000.00	1,000.00					
20601	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	1,000.00	1,0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 技术管理 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00.76	700.7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15.93	615.9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94.95	194.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3.56	293.5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127.42	127.42					

	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84.83	84.8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83	8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7	9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7	9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27	96.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6.00	456.00					
21103	污染防治	456.00	456.00					
2110302	水体	456.00	4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28.14	11,976.81					3,051.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1.51	2,950.18					3,051.33
2120104	城管执法	6,001.51	2,950.18					3,051.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3.85	3,903.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06.20	1,306.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97.65	2,597.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72.78	4,272.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72.78	4,272.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150.00	150.00					

	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63	23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63	23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3	23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17.29	3,310.12	16,507.1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305.93		2,305.93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2,305.93		2,305.93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2,305.93		2,305.93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1,000.00		1,000.00			
20601	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	1,000.00		1,0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 技术管理 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00.76	615.93	84.8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15.93	615.9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94.95	194.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3.56	293.5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7.42	127.42				

20809	退役安置	84.83		84.8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83		8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7	9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7	9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27	96.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6.00		456.00			
21103	污染防治	456.00		456.00			
2110302	水体	456.00		4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24.71	2,364.28	12,660.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98.07	2,364.28	3,633.79			
2120104	城管执法	5,998.07	2,364.28	3,633.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3.85		3,903.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06.20		1,306.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97.65		2,597.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72.78		4,272.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72.78		4,272.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63	23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63	23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3	23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1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05.93	2,30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00	1,0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0.76	70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27	96.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6.00	45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976.81	11,126.81	8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63	23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69.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69.39	15,919.39	8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69.39	总计	64	16,769.39	15,919.39	8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19.39	3,310.12	12,60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5.93		2,305.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5.93		2,305.9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5.93		2,305.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0.00		1,0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76	615.93	8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93	615.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95	19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56	29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42	127.42	
20809	退役安置	84.83		84.8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83		8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7	9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7	9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27	96.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6.00		456.00
21103	污染防治	456.00		456.00
2110302	水体	456.00		4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26.81	2,364.28	8,762.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0.18	2,364.28	585.89
2120104	城管执法	2,950.18	2,364.28	585.8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3.85		3,903.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06.20		1,306.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97.65		2,597.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72.78		4,272.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72.78		4,27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63	23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63	23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3	23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6.00	30201	办公费	2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06	30203	咨询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15.57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56	30206	电费	17.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42	30207	邮电费	4.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27	30208	取暖费	18.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5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6.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59	30229	福利费	22.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11.42	公用经费合计					19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0.00	850.00		8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0	850.00		8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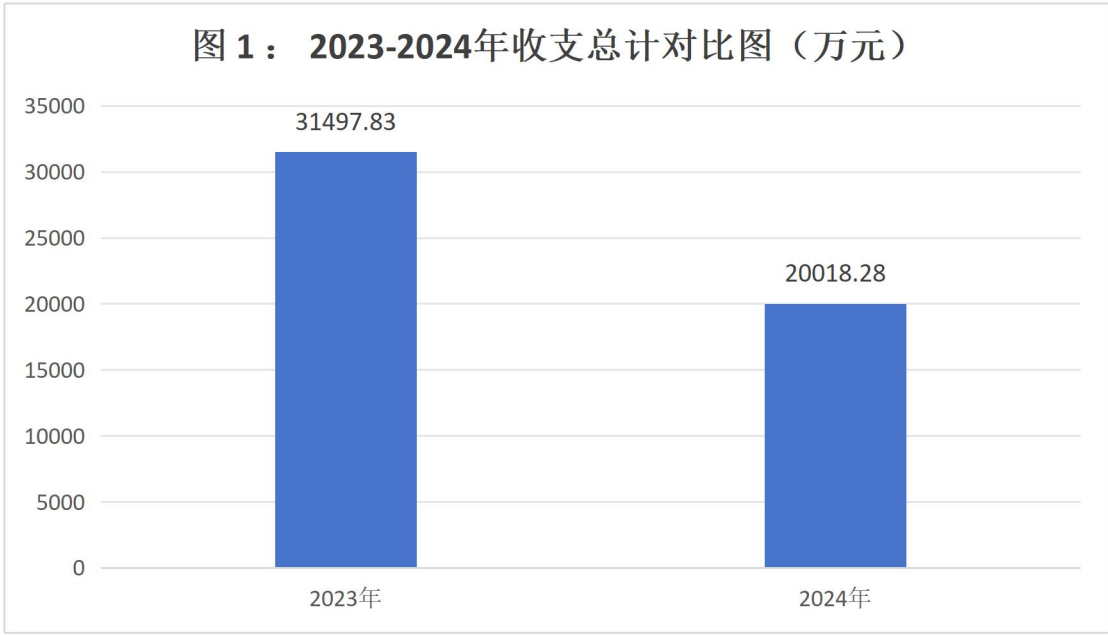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89		55.89		55.89		55.89		55.89		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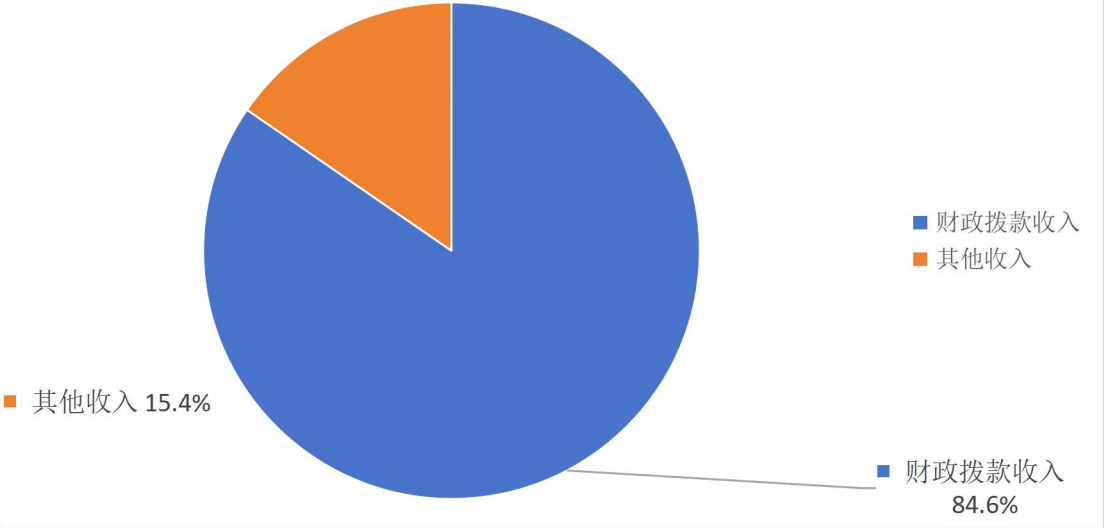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018.2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479.55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4 年预算项目减少，如城区街道 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未列入预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付资金减少等，所以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82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69.39 万元，占 84.6%；其他收入 3,051.33 万元，占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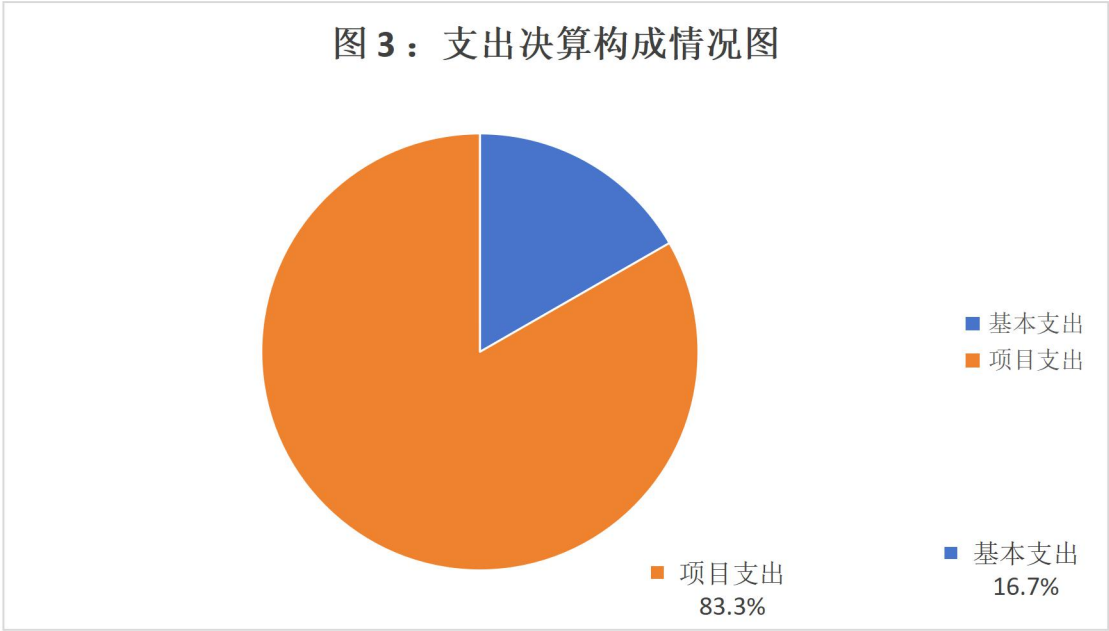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81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0.12 万元，占 16.7%；项目支出 16,507.18 万元，占 83.3%。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769.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551.58 万元，降低 38.6%，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4 年预算项目减少，如城区街道 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未列入预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付资金减少等，所以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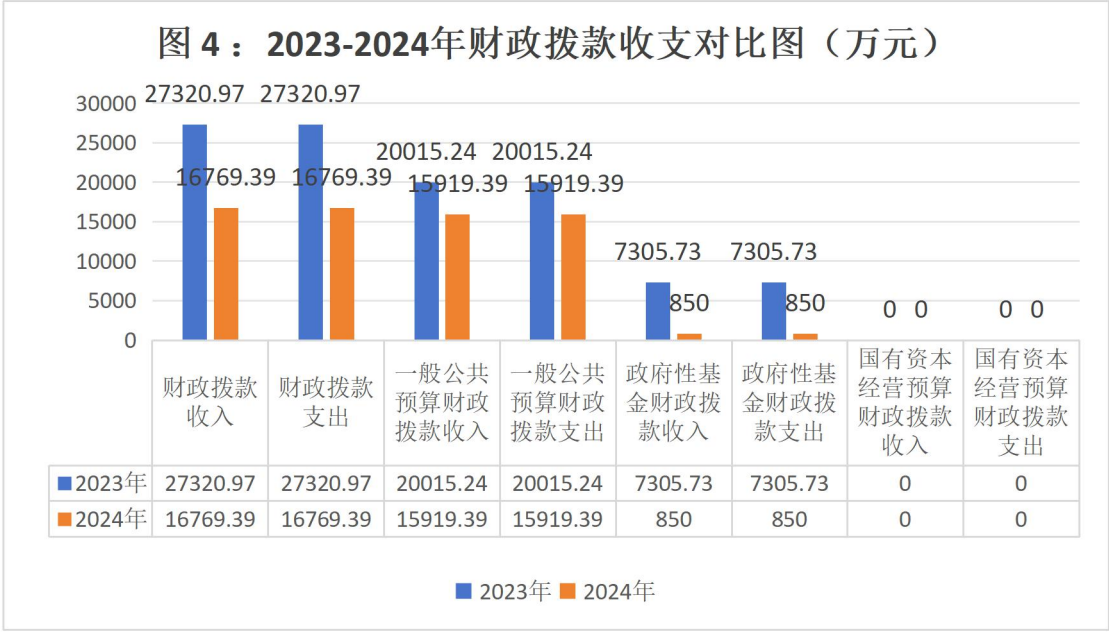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769.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1.58 万元，降低 38.6%，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4 年预算项目减少，如城区街道 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未列入预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付资金减少等，所以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6,769.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1.58 万元，降低 38.6%，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4 年预算项目减少，如城区街道 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未列入预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付资金减少等，所以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19.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95.84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4 年预算项目减少，如城区街道 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未列入预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付资金减少等，所以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5,919.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95.84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4 年预算项目减少，如城区街道 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未列入预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付资金减少等，所以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5.73 万元，降低 88.4%，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4 年预算项目减少，如执法局工程资金项目、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资金减少等，所以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8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5.73 万元，降低 88.4%，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4 年预算项目减少，如执法局工程资金项目、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资金减少等，所以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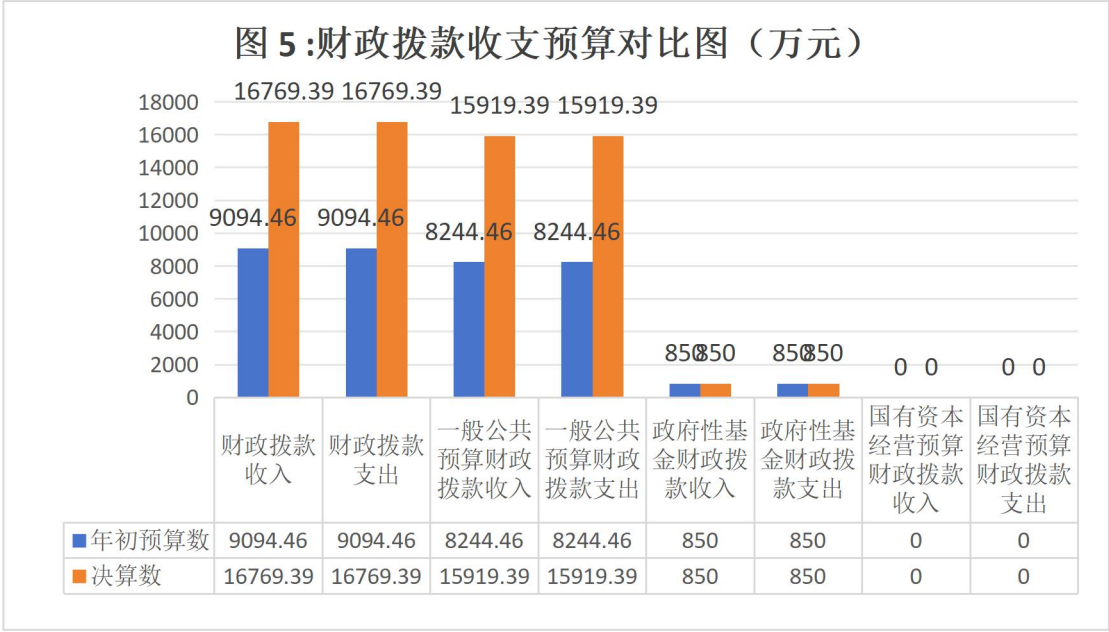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76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4%，比年初预算增加 7,674.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数增加，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西侧公园内亮化项目资金、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所以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6,76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4%，比年初预算增加 7,674.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数增加，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西侧公园内亮化项目资金、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所以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1%，比年初预算增加 7,67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追加预算项目数增加，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西侧公园内亮化项目资金、污水处

理费等项目，所以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1%，比年初预算增加 7,67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项目数增加，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西侧公园内亮化项目资金、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所以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769.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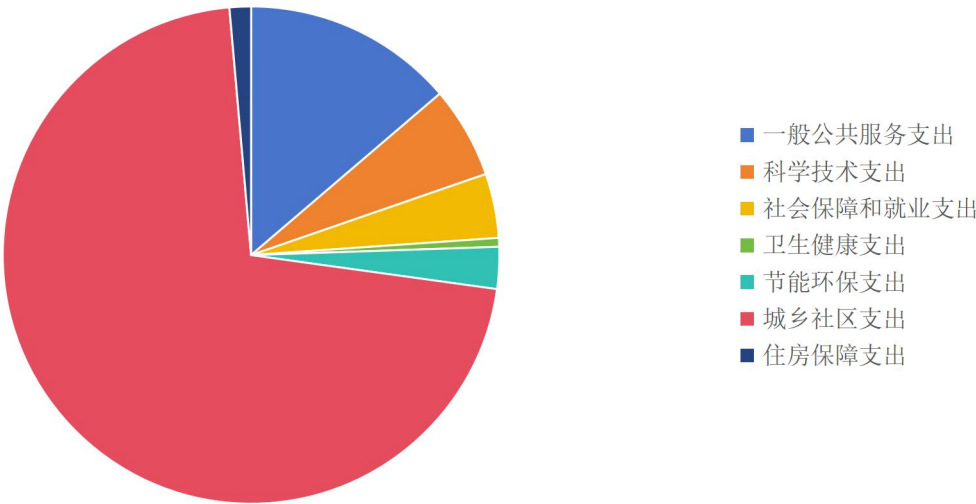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05.93 万元，占 13.8%，主要用于环卫人员经费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6%，主要用于燃煤补贴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700.76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月度生活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6.27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56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1,126.81 万元，占 66.4%，主要用于工资、项目款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63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850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城建路灯电费，燃煤补贴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0.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1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89万元，支出决算为55.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17.01万元，降低23.3%，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达的车辆运维费为车辆编制数，2024年下达的车辆运维费为车辆实有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5.89万元，支出决算55.89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较上年减少 17.01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达的车辆运维费为车辆编制数,2024 年下达的车辆运维费为车辆实有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89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5.8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较上年减少 17.01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达的车辆运维费为车辆编制数,2024 年下达的车辆运维费为车辆实有数。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6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57.81 万元，降低 5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网络租赁费等在公用经费中列支，2024 年在项目中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03.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12.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87.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0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0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增加一辆餐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人员巡逻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45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9 个，涉及资金 12609.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85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保安保洁费用，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环卫工人工资）等 4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0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0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市政公众责任险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环卫工人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环卫工人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6.4 万元，执行数为 4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基本实现城区道路整洁干净，提高了城市形象；二是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做到城区清洁全覆盖，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环卫工人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环卫工人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6.401000	到位数	456.401000	执行数	456.40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6.4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6.4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6.40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基本实现城区道路整洁干净，提高了城市形象。				进一步改善了城区环境，提高了城市形象。			100.00	
	负责刘伶路、巨力路等 17 条主次干道，卫生工作井然有序，无卫生死角，方便了群众生活。				卫生工作井然有序，无卫生死角。			100.00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做到城区清洁全覆盖，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做到城区清洁全覆盖，促进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	自评

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分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实际完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主次干 道数量	刘伶路、巨力 路等 17 条主 次干道	5.00	=	17	条	17 条	完 成	5
		数量指标	商业门店前 垃圾桶数量	商业门店前 1000 个小垃 圾桶的采购、 摆放	5.00	=	500	个	500 个	完 成	5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洒 水降尘工作 完成率	徐水城区所 有道路的洒 水降尘工作	5.00	=	100	%	1	完 成	5
		质量指标	服务工作验 收合格率	清扫保洁等 工作按合同 标准验收合 格	15.00	≥	95	%	1	完 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 时性	按合同规定 时间内完成 各项工作情 况	10.00	≥	95	%	1	完 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费用	支付人员费 用	10.00	≤	456.4	万 元	456.401 万元	完 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居住环 境提高率	提升居民的 居住环境并 促进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	30.00	≥	95	%	1	完 成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于城 区环卫作业 服务质量的 满意情况	10.00	≥	90	%	1	完 成	1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	---

2、市政公众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公众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降低了人民群众因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伤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保险赔偿道路覆盖面积达到 2.67 平方公里，保险赔偿投诉率低于 10%，赔付标准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受补偿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市政公众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公众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00000	到位数	19.800000	执行数	19.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险赔偿道路覆盖面积达到 2.67 平方公里，保险赔偿投诉率低于 10%，赔付标准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受补偿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赔付标准达到 90%以上。				100.00		
	有效降低了人民群众因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伤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降低了人民群众因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伤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防治意外事故，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区域内路灯及附属设施井盖因自身管理疏忽，维护不当发生的意外事故时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保护了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赔偿道路覆盖面积	保险赔偿道路覆盖面积情况	15.00	≥	2.67	平方公里	2.67 平方公里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险赔偿率	应赔资金到位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及时率	按时赔付保险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支付保险费用	10.00	=	198000	元	198000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提供保障	为受益对象及时提供保险保障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偿人满意度	反映受补偿人对保险赔偿处理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3、执法局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局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91 万元，执行数为 21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招录 40 名协管人员，缓解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实现城市管理工作“持续化、常态化、精细化”目标；二是提高了城区市容管理的工作效率，扩大了城市管理的覆盖面。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执法局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局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912500	到位数	210.912500	执行数	210.91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9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9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91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招录 40 名协管人员，缓解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新招录 40 名协管人员，缓解了执法人员的不足问题。		100.00	

	实现城市管理工作“持续化、常态化、精细化”目标。				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持续化、常态化、精细化”目标。				100.00		
	提高了城区市容管理的工作效率，扩大了城市管理的覆盖面。				提高了城区市容管理的工作效率，扩大了城市管理的覆盖面。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协管人员数量	协管人员数量	15.00	=	40	人	40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得到社会认可程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每人每年费用	15.00	≤	52728.12	元	52728.12元/人/年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市容环境	通过协管人员协助执法，实现城市管理大提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调查	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满意程度调查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4、拨付区执法局城区路灯电费（东三镇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区执法局城区路灯电费（东三镇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范围内 6368 盏路灯的正常照明，通电路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居民夜间出行便利提升率达到 70%以上，居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二是东三镇亮化得到了明显改善，城市面貌有很大的提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拨付区执法局城区路灯电费东三镇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区执法局城区路灯电费（东三镇路灯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范围内 6368 盏路灯的正常照明，通电路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居民夜间出行便利提升				保障了范围内路灯的正常照明。			100.00

	率达到 70%以上，居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完成 39 个村庄街道的照明。				完成了 39 个村庄街道的照明。				100.00		
	东三镇亮化得到了明显改善，城市面貌有很大的提升。				东三镇亮化和城市面貌都得到了改善。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照 明路灯 数量	城区范 围内路 灯的数量	15.00	=	6368	盏	6368 盏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通电路 灯覆盖 率	保障东 三镇已 通电路 灯的照 明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电费支 付及时 率	支付电 费及时 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电费支 出成本	电费不 超过支 出成本 数	10.00	≤	10	万元	1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夜 间出行 便利提 升率	认为夜 间出行 便利提 升的居 民比率	30.00	≥	70	%	0.85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 意度	居民对 夜间出 行路灯 照明的 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	10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5、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4.16 万元，执行数为 46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负责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城区 11 座环保公厕保洁、城区六座环保公厕保洁等 8 个项目的卫生保洁工作，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做到城区清洁全覆盖，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二是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基本实现城区道路整洁干净，提高了城市形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区执法局环卫作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4.160500	到位数	464.160500	执行数	464.160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4.160500	其中:财政资金	464.160500	其中:财政资金	464.16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卫生工作井然有序，无卫生死角，方便了群众生活。				卫生工作井然有序，无卫生死角。				100.00		
	负责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城区 11 座环保公厕保洁、城区六座环保公厕保洁等 8 个项目的卫生保洁工作，提高居民居住环境，做到城区清洁全覆盖，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做到城区清洁全覆盖，促进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00.00		
	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基本实现城区道路整洁干净，提高了城市形象。				进一步改善了城区环境，提高了城市形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			
						号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项目数	合同项目数	15.00	=	8	个	8 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清扫保洁等工作按合同标准验收合格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成本预算数	不超过成本预算数	10.00	≤	464.16	万元	464.160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率	提升居民的居住环境并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于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的满意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6、执法局再就业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局再就业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83 万元，执行数为 8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我区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解决就业困难军队退役人员实际问题，与 7 名自谋职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签订再就业劳动合同；二是 7 名自谋职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保险，再就业促进率达到 95% 以上，再就业人员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执法局再就业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局再就业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84.826500	到位数	84.826500	执行数	84.826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826500	其中：财政资金	84.826500	其中：财政资金	84.826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落实我区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解决就业困难军队退役人员实际问题，与 7 名自谋职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签订再就业劳动合同。				有效的解决就业困难军队退役人员实际问题。			100.00	
	积极促进再就业人员。				积极促进再就业人员就业问题。			100.00	
	支付 7 名自谋职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保险，再就业促进率达到 95%以上，再就业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完成了 7 名自谋职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保险的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就业人员保障数量	再就业人员数量	15.00	=	7	人	7 人	完成15
		质量指标	再就业问题解决达标情况	考察按照自谋职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实际情况解决问题达到要求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10
		时效指标	发放经费及时率	发放经费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10
		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支出金额标准	每年人员总费用支出控制情况	15.00	≤	848265.39	元	848265.39 元	完成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促进率	项目对公益岗位再就业促进的作用比例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再就业人员满意度调查	对再就业人员进行满意程度调查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7、2023 年第五批新增一般债券-永兴路(长城北大街-广源街)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第五批新增一般债券-永兴路（长城北大街-广源街）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造提升永兴路西起长城北大街、东至广源街街道路长 2050.4 米，长城北大街-瀑河桥段红线宽度约 40 米，瀑河桥-广源街段红线宽度约 30 米，完善城市路网系统，改善道路现状，满足居民出行需要，落实城市道路发展规划；二是极大改善和提升周边居民的出行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完善我区路网

结构，加快美丽徐水建设步伐。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第五批新增一般债券-永兴路（长城北大街-广源街）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况	项目名 称	2023 年第五批新增一般债 券-永兴路（长城北大街-广 源街）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 定市徐水区城 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善城市路网系统，改善道路现状，满足居民出行需要，落实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改善道路现状，完善了城市路网系统，满足居民出行需要。				100.00	
	改造提升永兴路西起长城北大街、东至广源街街道路长 2050.4 米，长城北大街-瀑河桥段红线宽度约 40 米，瀑河桥-广源街段红线宽度约 30 米。				改造永兴路（长城北大街-广源街）道路工程。				100.00	
	极大改善和提升周边居民的出行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完善我区路网结构，加快美丽徐水建设步伐。				极大的改善和提升了周边居民的出行环境。				100.00	
四、年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道路长度	永兴路西起长城北大街、东至广源街街道道路长度	10.00	=	2050.4	米	2050.4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道路红线宽度	长城北大街-瀑河桥段红线宽度	10.00	=	40	米	40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道路红线宽度	瀑河桥-广源街段红线宽度	10.00	=	30	米	30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不超过合同金额	5.00	≤	4516.09	万元	500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便利提升率	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提升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出行便利满意程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8、保安保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安保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48 万元，执行数为 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用专业保洁人员数量 2 人，每天完成 4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的保洁打扫，确保办公区域保洁验收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二是聘用专业保安人员数量 4 人，保障办公场所安全，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保安保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480000	到位数	15.480000		执行数	15.4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聘用专业保洁人员数量 2 人，每天完成 4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的保洁打扫，确保办公区域保洁验收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完成办公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办公区域保洁验收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100.00		
	聘用专业保安人员数量 4 人，保障办公场所安全，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办公场所安全得到保障，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00.00		
	通过聘请专业保安保洁公司，保证局机关办公环境整洁度，加强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提升了办公环境整洁度。			100.00		
四、年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	自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标				分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标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完成 情况	评 得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保洁面积	10.00	≥	4000	平 方 米	4000 平 方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 量	聘用保洁人员数 量	5.00	=	2	人	2 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数 量	聘用保安人员数 量	5.00	=	4	人	4 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办公区域保 洁验收达标 率	办公楼区域每天 保洁验收合格情 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劳 务费支付及 时率	聘用人员劳务费 支付及时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 资发放标准	保洁聘用人员工 资发放标准	5.00	=	54000	元/ 年	54000 元 /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 资发放标准	保安聘用人员工 资发放标准	5.00	=	100800	元/ 年	100800 元/年	完成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关办公环 境整洁度	局机关办公环境 整洁情况	30.00	≥	95	%	1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办公人员满 意度	办公人员对办公 环境整洁度满意 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五、存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无									

9、拨付区执法局城区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区执法局城区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范围内 10006 盏路灯的正常照明，通电路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居民夜间出行便利提升率达到 70%以上，居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二是完成了城区范围内大街小巷街道胡同的照明。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拨付区执法局城区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区执法局城区路灯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范围内 10006 盏路灯的正常照明，通电路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居民夜间出行便利提升率达到 70%以上，居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保障了范围内路灯的正常照明。		100.00	

	完成 31 条大街小巷街道胡同的照明。				完成了城区范围内大街小巷街道胡同的照明。				100.00		
	城区亮化得到了明显改善，城市面貌有很大的提升。				城区亮化和城区面貌都得到了改善。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照明路 灯数量	城区范围内路 灯的数量	15.00	=	10006	盏	16000 盏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通电路灯覆 盖率	保障城区已通 电路灯的照明 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 时率	支付电费及时 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电费支出成 本	电费不超过支 出成本数	10.00	≤	50	万元	50 万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夜间出 行便利提升 率	认为夜间出行 便利提升的居 民比率	30.00	≥	70	%	0.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夜间出 行路灯照明的 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无										

10、拨付区执法局保定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西侧公园内亮化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

付区执法局保定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西侧公园内亮化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76 万元，执行数为 2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彻底改善保定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亮化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区出入口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二是亮化项目完成后，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亮度增加，方便广大群众出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拨付区执法局保定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西侧公园内亮化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区执法局保定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西侧公园内亮化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756617	到位数	24.756617	执行数	24.75661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56617	其中:财政资金	24.756617	其中:财政资金	24.75661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资金 247566.17 元。				该项目资金 247566.17 元已支付完毕。			100.00
	彻底改善保定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亮化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区出入口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彻底改善保定市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亮化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区出入口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100.00

	亮化项目完成后，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亮度增加，方便广大群众出行。				亮化项目完成后，京港澳高速徐水出入口亮度增加，方便广大群众出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数量	反映安装路灯数量的情况	5.00	=	1	套	1 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景观照明灯数量	反映安装景观照明灯数量的情况	5.00	=	122	套	122 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文化墙洗墙灯数量	反映安装文化墙洗墙灯数量的情况	5.00	=	176	米	176 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造型灯数量	反映安装造型灯数量的情况	5.00	=	8	组	8 组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项目完成达标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事项完成及时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每套路灯单价	反映每套路灯单价的情况	5.00	≤	20593.87	元/套	20593.87 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每套景观照明灯单价	反映每套景观照明灯单价的情况	5.00	≤	1211.71	元/套	1211.71 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每套文化墙洗墙灯单价	反映每套文化墙洗墙灯单价的情况	5.00	≤	168.28	元/米	168.28 元/米	完成	5
		成本指标	每套造型灯单价	反映每套造型灯单价的情况	5.00	≤	6190.8	元/组	6190.80 元/组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率	认为人居环境改善的比例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城区出入口环境的满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